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賴瑋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4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4170700-1. PDF、301000000A107044170700-2. docx)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父母離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但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65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者，約定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疑義一節，經法務部來函略以，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親權協議「須」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。又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第1049條），惟其向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，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揆諸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屬離婚效力之範疇，其登記程序宜與離婚登記為一致之處理，故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

民政處


收文:107/09/06



1070315605

2 附件隨送





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應認亦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。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。

三、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如遇有未成年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，惟均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始得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